

单位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装备制造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以东，高新四路以北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董慧盈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本项目的申请单位为“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公司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法人代表为张毓强。隶属于国有大企业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是上市企业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巨石”）全资控股的法人企业，公司目前的注册资本为 52.55 亿元。</p> <p>巨石集团有限公司的总部基地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于 2004 年开工建设，并于 2008 建成七条大型玻璃纤维池窑拉丝生产线，并且这些生产线已经于 2012 至 2016 年之间进行了一轮冷修改造。同时，自 2018 年开始，巨石在桐乡经济开发区启动建设智能制造基地，计划于 2022 年完成。在 2022 年，巨石集团桐乡总部基地和智能制造基地，合计形成产能为增强型玻璃纤维 150 万吨以上，电子布 10 亿米以上。在玻璃纤维的生产过程中，使用到多种易耗件，按 2022 年的生产规模，桐乡区域所用易耗件的年价值在 5600 万元左右。未来随着产能规模的扩张，以及自加工技术进步扩大加工范围，其加工量会进一步增加，预计 2025 年达到 7600 万元。</p> <p>巨石 2022 年有 26 座池窑拉丝生产线在运行之中，窑炉的设计寿命在 8-10 年，即每年一般会有三座池窑需要冷修改造。同时玻璃纤维作为一个成长性行业，其产能仍在持续扩张之中，按公司“十四五”规划，每年约有二条新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冷修技改、绿地项目建设之中，都需要使用大量的非标设备、工器具、工艺附件，未来随着自加工技术进步扩大加工范围，其加工量会进一步增加，预计年产值达到 9850 万元。</p> <p>玻璃纤维生产所用易耗件，如排线、分束板、集束轮、石墨辊等，都是与玻璃纤维直接接触，易耗件的瑕疵及磨损情况都会影响到产品质量。非接触的易耗件、设备备品件，如冷却器会影响玻璃纤维线密度、槽筒也会影响玻璃纤维排列形状，其他非接触部件也会直接或间接影响产品质量。</p> <p>目前这些易耗件以委外加工为主，由于不同供应商的水平不一，供应商的质量监管手段不一，导致外加工部件的品质不稳定，应用于生产上之后，也会对产</p>	

品质量的稳定性造成影响。工程上采购的非标设备、工器具、工艺附件也存在同样情况。

建设装备制造中心，实现易耗件、非标装置的自我加工，有利于把控品质，从而提升产品质量管控水平。

故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总投资 9705.63 万元，在桐乡经济开发区文华南路以东，高新二路以南，希乐保温杯公司以前，利用已征土地。在已征土地的东侧 30400 m²（折合 45.60 亩）部分建造设备中心，装备制造中心规划建筑面积 17000 平方米。制造中心规划金切区、钳工区、电焊区、装配区、调试区、成品区、库区和办公区，同时在室外配有材料区、装载区和工作区。搬迁现有项目的公辅保障中心机修工段的现有部份设备，并根据加工需要，新增车床、数控中心等新装备，本项目专业生产玻璃纤维装备与备品件，所生产的产品服务于企业自主需求，包括生产用易耗件，工程建设用非标设备、工器具和工艺附件等。模。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惠盈
调查时间:2022.08.02
采样人:毛利杰、徐康磊
采样时间:2022.08.12, 15, 16
陪同人:沈晓红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锰及其化合物/酚醛树脂粉尘、电焊烟尘、噪声、电焊弧光。

检测结果

(1) 化学有害因素：通过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采样、分析、检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各岗位空气中的酚醛树脂粉尘、电焊烟尘、锰及其化合物的浓度均符合 GBZ2.1-2019 标准要求。
(2) 物理因素：根据本次对用人单位工作岗位噪声进行的检测，除风焊焊机岗位噪声超标外，其余各岗位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2.2-2007 标准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通用零部件制造，判定该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
-------------	---

建议

1 持续改进建议

1.1 职业病防护设施

(1) 加强操作过程中的自动化、机械化和密闭化或隔离操作。有效采用局部排风的方式降低作业区域内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并确保应急救援设施及防护用品处于正常待用状态。

(2) 加强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定期检查局部排风设施等设施的使用状况,确保设备正常,有效运行。

1.2 职业卫生管理

(1) 建设单位应根据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职业卫生管理台账。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加强职业卫生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工人个体防护意识。

(3) 建设单位按照职业病防治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定期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员工进行岗前、岗中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体检,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监控关键岗位作业人员的健康状况。同时加强企业的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职业病防护意识。

(4) 建设单位应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标准要求,在工作场所设置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中文警示说明。

(5) 建设单位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用人单位的义务,包括对劳务派遣员工的统一管理,统一培训,告知相关岗位的职业危害风险,发放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定期组织劳务派遣员工进行对应的职业健康检查,并按照体检单位提出的建议妥善处理体检异常的人员。

2.3 个体防护

(1) 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正确佩戴的培训,加强现场操作个人防护用品佩戴的管理,为现场增设个人防护用品存放柜。

(2) 建设单位为员工配发的个人防护用品应保证能够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定期更换,防尘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应能够随时领用更换。加强对作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尤其是防尘口罩、防护眼镜佩戴情况,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2.4 应急救援

(1) 加强应急救援系统的建设,完善职业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对应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

养，确保完好。

(2) 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应急救援体系、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操作规程和措施，做好防暑、防中毒等防护措施，同时应加强高温场所防暑降温措施，并定期进行职业病事故、高温中暑的应急演练，提高抗风险的能力，加强应急设施的维护与保养，确保能随时有效地使用。

3 建议

(1) 本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现有生产运行情况进行的识别、分析、检测和评价。如果本项目今后在产品、产量、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方面发生变化时，需另行评价。

(2) 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有关规定，应将本次控制效果评价结果向从业人员公布，并将评价结果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

(3)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应形成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备查，同时进行信息公示。

(4)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浙安监管安健〔2017〕68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评审完成之日起20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进行信息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卫生监管部门查询。

(5) 企业应按（原国家安监总局第48号令，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要求，登录“浙江政务网”（<http://zwfw.zj.gov.cn/>）进行职业病危害《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管理办法》项目电子数据申报并上报当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

(6) 根据卫生健康委员会第5号令《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企业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此外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应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细化金切区、风焊区、高频焊接区通风的分析与评价；
- 2、补充激光焊接、高频焊接相关参数及职业病防护措施。